证券代码：600801、900933　　证券简称：华新水泥、华新 B 股　　公告编号：2014-031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**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**
- **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**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:00~16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5 号楼公司业务中心 1 楼 4 号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永模先生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）	58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16
B 股股东人数	4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60,419,301
其中：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股）	556,196,730
B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股）	304,222,571
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57.50

其中：A 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37.17
B 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20.33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15,380
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0.01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 Ian Thackwray 先生、Thomas Aebischer 先生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。公司副总裁/董事会秘书王锡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修改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单位激励计划》考核指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9,332,31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556,010,814 股、反对 16,480 股、弃权 6,988 股；B 股同意 303,321,501 股、反对 35,400 股、弃权 242,4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913,223 股、反对 51,880 股、弃权 249,388 股。

关联股东李叶青先生等 7 人回避了表决。

2、关于修改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 4 条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0,397,46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556,174,890 股、反对 16,480 股、弃权 5,360 股；B 股同意 304,222,571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978,369 股、反对 16,480 股、弃权 5,360 股。

3、关于调整塔吉克斯坦胡占德项目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0,397,46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556,174,890 股、反对 16,480 股、弃权 5,360 股；B 股同意 304,222,571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978,369 股、反对 16,480 股、弃权 5,360 股。

4、关于选举刘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60,397,46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556,174,890 股、反对 16,480 股、弃权 5,360 股；B 股同意 304,222,571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978,369 股、反对 16,480 股、弃权 5,360 股。

5、关于选举 Simon Mackinnon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60,397,46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556,174,890 股、反对 16,480 股、弃权 5,360 股；B 股同意 304,222,571 股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978,369 股、反对 16,480 股、弃权 5,36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涛、韩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26 日